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洪士傑
成益熱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

被告 許哮源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簡字第2357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 官 徐啓惟
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佩萱